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盈家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欣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歪菓任咖啡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867,328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